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开。

##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国内外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市财政运行持续承压，主体行业税收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本级预算收入未达预期，总体收支发生较大变化。此外，省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需分配到相关项目并增加预算支出。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全年完成 365.5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6.64%，短收 12.7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5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7.09%，短收 6.97 亿元。为此，建议调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7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 亿元。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 “税收收入”调减 21.97 亿元：(1)“增值税”调减 3.4 亿元；(2)“企业所得税”调减 1.57 亿元；(3)“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 2 亿元；(4)“土地增值税”调减 8.6 亿元；(5)“契税”

调减 6.4 亿元。

2. “非税收入”调增 15 亿元：(1)“行政事业性收费”调增 1.6 亿元；(2)“罚没收入”调增 0.6 亿元；(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1.5 亿元；(4)“其他收入”调增 1.3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短收 6.97 亿元，扣减上缴省 20%，减少财力 5.58 亿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短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相应减少 0.3 亿元，共计减少财力 5.88 亿元。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为保持支出强度不减，拟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8 亿元弥补财力短缺，年初预算支出 241.90 亿元不作调整。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全年完成 335.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7.95%，系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158 亿元。其中：四城区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300 亿元，短收 150 亿元；福州新区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22 亿元，短收 8 亿元。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5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158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计短收 158 亿元，相应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158 亿元，其中：土地收储费用 120.6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5.6 亿元，轨道交通建设 3.8 亿元，福州新区征地拆迁补偿 4 亿元，福州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4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全年完成 1.8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4.81%，短收 1.01 亿元。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减 1.01 亿元。

####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短收 1.01 亿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0.3 亿元，相应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0.71 亿元。

###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截至 2025 年 9 月，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已下达全市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58.8318 亿元（一般债务 21.7848 亿元、专项债务 537.04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3.6295 亿元（一般债务 2.4869 亿元、专项债务 161.1426 亿元）。

新增债券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中央、省、市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现拟对市本级

新增债券资金 163.6295 亿元（一般债券 2.4869 亿元、专项债券 161.1426 亿元）安排如下：

### （一）新增一般债券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 2.4869 亿元，其中：拟安排用于象山隧道拓宽改造工程 1.4869 亿元，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A 段）0.13 亿元，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B 段）0.47 亿元，福州市三江口片区纵二路、纵三路道路工程（含区间桥梁）0.2 亿元，东升地铁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0.1 亿元，福州市江南 CBD 片区地块四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0.1 亿元。

### （二）新增专项债券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161.1426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专项债 114.4946 亿元（含新区 42.8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 10.0914 亿元、特殊再融资专项债 8.5244 亿元，合计 18.6158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土地储备专项债 28.0322 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 161.1426 亿元拟安排如下：

#### 1. 市本级建设项目

拟安排项目 44 个、71.6946 亿元。

（1）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6 个、35.68 亿元。拟安排用于收费公路、民用机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项目。

（2）能源项目 3 个、0.4641 亿元。拟安排用于城市配电网

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3) 农林水利项目 2 个、0.7575 亿元。拟安排用于水利项目。

(4) 生态环保项目 1 个、0.1 亿元。拟安排用于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项目。

(5) 社会事业项目 16 个、5.745 亿元。拟安排用于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职业教育、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及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6) 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2 个、0.83 亿元。拟安排用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7)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7 个、24.85 亿元。拟安排用于供排水、地下管线管廊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8)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4 个、2.043 亿元。拟安排用于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

(9) 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项目 2 个、0.85 亿元。拟安排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1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1 个、0.375 亿元。拟安排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 2. 新区建设项目

新区建设项目 33 个、42.8 亿元，拟安排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卫生健康、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等项目。

### **3.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项目**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 10.0914 亿元，拟安排用于市土发中心安置房购买项目 9.2691 亿元（涉及黄山新城、凤泽新苑、金凤新苑、安平佳园等安置房回购项目），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项目 0.8223 亿元（涉及双湖新城、霞镜新城、盖山新苑、葛屿新苑等安置房回购项目）。

### **4. 特殊再融资专项债项目**

特殊再融资专项债 8.5244 亿元，拟安排用于市交建集团国高网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项目 1.0432 亿元，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0.53 亿元，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工程 1.934 亿元，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2.58 亿元，“海峡体育中心周边项目五”（奥体 19 号）棚户区改造工程 1.3403 亿元，地铁 1、2 号线国开基金回购本金 1.0969 亿元。

### **5. 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

土地储备专项债 28.0322 亿元，其中：新增土地收储项目 3 个、17.66 亿元，拟安排用于晋安区环南新村及周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6.8 亿元、台江区宁化新村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46 亿元、小柳片区河南新村及周边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7.4 亿元；回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 1 个、10.3722 亿元，拟安排用于福州市回购白湖北园周边旧改片区二 A 地块项目。

根据以上分配方案，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69 亿元，列“其他支出”科目；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1426 亿元，其中：列“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8.5244 亿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28.0322 亿元、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13.33 亿元、列“其他支出”科目 111.256 亿元。

此外，财政部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剩余 122 亿元尚未分配，省里将在第四季度陆续发行并下达资金，市本级预计可获得不超过 18 亿元的额度，均用于项目建设。考虑到债券实际发行时已临近年末，对于第四季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额度，提请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待省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后，据实对政府性基金支出进行相应调整，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备。

## 五、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 （一）债务余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415.47 亿元（一般债务 582.34 亿元、专项债务 2833.1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316.38 亿元（一般债务 561.27 亿元、专项债务 2755.11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502.88 亿元（一般债务 192.43 亿元、专项债务 1310.4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451.98 亿元（一般债务 187.15 亿元、专项债务 1264.83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 （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共计 170.77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84.66 亿元、应付利息 86.11 亿元。除发行再融资债券 76 亿元外，应支付到期本息 94.77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共计 79.59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38.46 亿元、应付利息 41.13 亿元。除发行再融资债券 34.61 亿元外，应支付到期本息 44.98 亿元。

## 六、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

综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预算收支调整和第四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本次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65.58 亿元，调减 12.7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32.51 亿元，调减 6.97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241.90 亿元调整为 244.3869 亿元，调增 2.4869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335.05 亿元，调减 158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494.0225 亿元调整为 497.1651 亿元，调增 3.1426 亿元。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86 亿元，调减 1.01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2.01 亿元调整为 1.30 亿元，调减 0.71 亿元。